

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盐人社察罚字【2024】第9号

当事人名称：刘佳(身份证:32012*****50530****)、原盐城市逸安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人):

当事人地址：南京市玄武区花红园41号110室

当事人未依法支付劳动者吉蓉蓉2024年4月1日至5月13日期间的工资10000元一案，我局于2024年5月28日立案。于2024年6月25日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》(盐人社察询字〔2024〕第0441号)及《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》(盐人社察证字〔2024〕第0441号)要求当事人3个工作日内报送书面材料以及对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举证，当事人逾期未报送也未举证；我局于2024年7月25日公告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(盐人社察令字〔2024〕第56号)，明确要求在收到该指令书5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携带相关材料接收调查询问，当事人逾期未改正。2024年9月5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盐人社察处告字[2024]第9号)，告知我局将针对当事人行为实施行政处罚，当事人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或口头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书面或口头进行陈述申辩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实：

1、2024年5月20日投诉书与投诉登记表；

- 2、2024年5月28日立案审批表；
- 3、2024年6月25日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询问书和举证通知书；
- 4、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；
- 5、2024年7月25日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。
- 6、2024年9月5日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。

我认为：当事人未依法提供相关材料并接受调查询问的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：“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。”；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：“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隐瞒事实真相，出具伪证或隐匿、毁灭证据的；”第三十条第一款（三）项：“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3号）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罚款人民币18000元。

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

将罚款缴到：盐城市财政局，账号 1109660409000006882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另，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将可能影响当事人信用等级评定，并被社会公布和纳入失信联动惩戒对象。

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0月12日

